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金华市工程建设项目定标专家库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行政服务中心）、各招投标相关主体：

根据《金华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评定分离”改革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现将《金华市工程建设项目定标专家库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联系人：叶峰，联系电话：82469285。

附件：金华市工程建设项目定标专家库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2月16日



附件

金华市工程建设项目定标专家库 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一、总 则

一、为加强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定标专家的管理，规范定标专家和定标专家库管理，实现资源共享，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定标活动的公平、公正，提高定标质量，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浙政发〔2021〕5号）和《金华市建设工程项目“评定分离”改革实施办法（试行）》（金资交办〔2021〕3号）等制订本细则。

二、金华市定标专家库（以下简称定标专家库）的组建、使用、管理，以及定标专家的征聘、抽取、退出等适用本细则。

三、定标专家库和定标专家管理遵循统一建库、分级管理、随机抽取、资源共享、就近服务的原则。

四、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公管办）会同市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负责金华市定标专家库的建设、维护与管理。各级公管办会同各行政监督部门负责本区域内定标专家的资格初审及日常管理工作。各级行政监督部门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负责本区域内定标专家的监督管理。

二、定标专家征聘、权利和义务

五、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定标专家公开征聘，市公管办根据定标专家库在库专家专业种类和数量视情增减征聘次数。

六、应聘金华市工程建设项目定标专家库定标专家，可结合自身情况采用单位（从事工程建设相关的行政事业单位、在金中央和省属企业、市、县（市、区）属国有企业）推荐和个人申请两种方式。

定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年龄在 6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胜任定标工作；
- （二）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 8 年，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 （三）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四）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定标专家同等专业水平的具体标准、定标专家的征聘条件根据定标专家征聘情况由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动态调整。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进入专家库：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受过刑事或者行政处罚的；
- （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
- （四）其他可能影响定标公正的情况。

八、定标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接受招标人的聘请，担任定标项目定标委员会成员；
- (二) 依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独立定标，提出定标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
- (三) 对定标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举报；
- (四) 接受参加定标活动的劳务报酬。

九、定标专家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根据定标专家抽取结果准时出席定标活动，与定标项目拟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主动申请回避；
- (二) 遵守定标工作纪律，不私下接触定标项目候选人及相关利益关系人，不收受可能影响定标工作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透露对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三) 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四) 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反映或举报定标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不正常现象，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与管理，积极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调查取证。

三、定标专家库的建立与管理

十、市公管办会同市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各县（市、区）公管办及行政监督部门公开征集选聘定标专家。

- (一) 市、各县（市、区）公管办牵头行政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定标专家的征聘初审、日常管理工作；
- (二) 市、各县（市、区）行政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定标专家定标过程的监督管理；

(三)市公管办牵头各行政监督部门对初审通过的定标专家进行终审。

十一、定标专家库网络终端根据需要设置在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主要用于提供定标专家抽取服务。

十二、各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应当对定标专家的抽取情况和定标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定标过程中,除定标委员会成员、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人员和招标人监督小组人员外,其余人员未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不得进入定标场所内。

十三、定标专家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应当保密。

十四、定标专家在定标专家库系统中登记信息有变动的,应在信息变动后5日内主动申报变更信息。

四、定标专家的抽取与管理

十五、招标人应在定标专家抽取前明确抽取数量、专业类别并报本级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十六、定标专家名单抽取确定后,原则上应在当日内组织定标。

十七、定标专家抽取以县(市、区)为最小抽取单元。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情况,按所属类别专家与需要抽取的该类别专家数比例不小于5:1的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合理设置抽取单元。

若全市所属类别专家与需要抽取的该类别专家数比例小于5:1时,经同级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后,可在全市范围内该类别的定标专家中按不小于3:1的比例抽取,仍不满足抽取条件的,经同级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后,招标人可以在定标专家库系统中按不

低于 3:1 的比例组建临时定标专家库进行抽取。

因项目特殊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定标专家难以满足的定标项目或定标专家库中没有该类别的定标专家，经本级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可以由招标人直接邀请资深专家参与定标。

十八、从定标专家库中抽取的定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 (一) 项目投标人、招标人、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
- (二) 从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抽取的项目评标人员；
- (三) 定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四) 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定标公正的。

抽取的定标专家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十九、定标专家承诺参加定标的，应按时到达指定地点。

定标专家名单确定后，定标专家因故不能参加定标，应当进行补抽，距定标时间不足 1 小时的或定标开始后需要补抽专家的，招标人可在本县（市、区）行政区域内进行补抽。

二十、定标专家库成员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将其从定标专家库中移除。

- (一) 年满 65 周岁的；
- (二) 因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从事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
- (三) 抽到后一年内累计 3 次迟到 30 分钟以上或 2 次迟到 1 小时以上的；

(四) 弄虚作假骗取定标专家库定标专家身份的;

(五)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六) 经公安机关、司法部门、监察部门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认定存在参与招投标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犯罪行为或为他人招标投标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犯罪行为提供便利的;

(七) 经司法生效判决认定构成犯罪的;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劳务报酬

二十一、定标专家劳务报酬由招标人支付,包括评审费、交通费、在途补助三部分。参照《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浙发改公管〔2021〕240号)》标准执行。

六、附则

二十二、本细则由市公管办负责解释。

二十三、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